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武侯区人民政府主办,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武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承办的“2024武侯祠成都大庙会”,预计将于2024年2月8日至2月25日(具体演出时间以政府批复为准)在成都武侯祠博物馆举办,活动项目由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执行。大庙会以三国文化为特色,精彩纷呈的活动内容结合热闹喜庆的传统年味,让“过春节到武侯祠逛大庙会”成为成都人的新年俗和老习惯。“2024武侯祠成都大庙会”演出需要全方位融入三国文化与天府文化等元素进行创作编排,演出活动要体现成都武侯祠的三国圣地特色,凸显天府文化魅力、春节喜庆氛围与城市的国际地位,展示成都开放包容的文化姿态。本次采购最终确定1家执行机构,全权负责本项目活动组织、人员管理、后期保障等相关工作。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春节文化惠民活动--“成都大庙会”文艺演出服务	1.00	9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春节文化惠民活动--“成都大庙会”文艺演出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演出时间</p> <p>2024年2月10日(正月初一)—2024年2月17日(正月初八),2024年2月24日(正月十五),共9天(以实际为准)。</p> <p>2.演出场次</p> <p>演出活动总场次不少于17场。2月10日-2月17日为每日例行主舞台演出,演出</p>

时间分别为下午场和晚场(具体演出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演出时间需控制在**35-40**分钟之间, 每天不低于**2**场; **2月24日**为元宵节晚场特别演出, 演出时间需控制在**35-40**分钟之间, 当日演出不低于**1**场。

3. 供应商负责整个活动的策划、舞台设计及搭建、演出节目的编排、组织和具体实施、搭建施工安全及演出现场组织。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与舞台装置相匹配的节目形式及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节目为准),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本次活动提供的整体方案提出合理的深化调整, 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相应的深化调整, 包括所提供舞台装置匹配节目内容。

2. 活动全过程中, 供应商的所有施工人员、工作人员、演职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 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针对此项要求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在正式演出前, 成交供应商表演节目或人员如需按照国家文艺演出要求审批程序进行报批工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供应商应针对此项要求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活动期间, 采购人根据《“2024武侯祠成都大庙会”演出活动满意度调查表》, 对现场观众进行满意度调查。由采购人随机发放**100**张调查表给现场观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5. 活动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须将现场活动照片、媒体报道、活动总结等资料整理并移交项目采购人。

6. 供应商负责舞台的搭建及拆除工作, 施工期间必须打围, 且在安装和拆除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保护建筑物结构(包括地面)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 供应商造成地面、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 要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 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

7. 供应商舞台搭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舞台安评, 并根据安评要求进行整改。

8. 供应商负责本次活动演职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吃、住、行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演出费、交通费、材料运输及拆除费等所有费用。

9. 本项目包含的(不限于)舞台设计、节目内容、音乐、服饰道具造型均无版权纠纷。

10.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及安装工作, 进场需先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入场, 严格遵守采购人馆场内相关规定, 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三)演出要求

1. 文艺演出要展示主旋律节目、突出春节特色,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并兼有国内外优秀节目融入其中, 节目多彩呈现, 既要呼应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的深厚文化底蕴与博物馆定位, 又要体现大庙会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 表演内容应与舞台搭建风格相适应。

2. 文艺演出形式不得低于**5**种, 内容需涵盖地方特色剧(节)目、歌舞、戏曲、杂技、魔术、富有革新意识的新派演出等多元化的综艺表演节目。

3.演出节目应体现以下主题和元素：以古今交融的形式凸显春节民俗、三国(蜀汉)文化、天府文化。

4.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次演艺主题性的精美服装、道具，服装与道具需能够和舞台设计产生呼应、配合。

5.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演出节目的策划方案，根据采购人相关意见修改。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舞台设计要求

舞台设计需发挥创新精神，以变革思维进行构想，要区别于中庸常规的晚会舞台风格，将时尚感、辨识度、想象力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大众喜乐的欢庆场合中，搭建更为雅致清新、独具创意又符合新春佳节氛围的国潮风格或赛博朋克风格舞台，体现三国文化(蜀汉)、天府文化内涵，能与演出内容进行呼应。

1.舞台搭建尺寸不低于25(米)×15(米)，地台不低于1.2米，应使用网架结构舞台保证安全稳固，铺设地毯及梯步。舞台四周须安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需做好美化、牢固，不得裸露】。

2.舞台灯光能够充分满足演出需求，包含切角灯、PAR灯、光束灯、LED染色灯、LED眼灯、追光灯等多种类型。

3.演出使用音响系统能够保证4000人以上室外观看需要，声音清晰且无噪音。主音箱不少于4只，每只音箱额定功率不低于1000W，返听音箱不少于4支，每只音箱额定功率不低于500W。包含线阵音响、低音炮、中场补声、舞台反听。

4.配置满足演出需求的手持麦克风、头戴麦克风、胸麦等。

5.舞台配置户外高清屏(含其它同类型可承载数字内容展演的硬件设备，如冰屏、投影等，也可组合搭配)不低于80平米，需为P3(其它同类型硬件设备按相同对应参数)及以上规模屏幕。

6.配合舞台表演的视频内容：与演出、舞台调性一致，无版权纠纷。

7.拟派专业的电力安装人员负责所有电路铺设，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履约工程中负责所有电力线路安全工作，出现所有的电路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舞台设计方案(2套)的深化设计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根据采购人相关意见修改。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活动的策划组织，与采购人的对接。

2.编导(导演)：具备丰富的专业编导经验，能够完成文艺演出整体策划、做好主题定夺与节目安排，确保整台演出的连贯流畅。

3.主持人：具有主持活动经验，专业水平优秀，无任何不良记录与不良社会影响。

4.舞美负责人：负责所有演出节目的舞美设计，服装、道具、化妆等总体工作。

5.参演人数：每场主演人员不低于20人(女舞蹈演员身高不低于165厘米，男舞蹈演员不低于175厘米)。

6.电工：具有电力专业相关特种作业工作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服务水平

(一)舞台初步设计方案

1.设计效果图

①整体设计效果图；②局部设计效果图；③总体结构图。

2.设计风格效果图

局部整体效果或者LED滚屏背景能体现，①国潮风格或赛博朋克风格；②有生肖龙年和三国文化主题相结合元素；③经典天府文化元素；④全视觉莫兰迪色系。

(二)策划设计方案

包含①项目分析(包含：项目背景、履约目标、艺术追求等)；②策划方案(包含但：主题立意、篇章结构、创意亮点、流程规划等)；③舞美设计方案(包含：创意阐述、效果图5张及以上等)；④节目设计方案(包含：节目清单、节目阐述、节目包装设计等)；⑤道具设计方案(包含：设计理念、创意亮点、物料清单)；⑥特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特效环节设计阐述、效果图5张及以上)等内容。

(三)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②项目管理机构；③人员岗位、配置及职责；④时间节点计划；⑤安全预案及措施(包含消防安全、治安缓冲区设定、安全检查、人员疏导、应急救援等各类相关措施)；⑥演出音响、灯光、大屏、特效等实施方案；⑦项目排练及演出方案；⑧演出舞台、道具、设备器材等管理措施；⑨演出场地搭建方案等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四)履约能力

1.项目负责人：①具有艺术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②获得过文化/艺术相关，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形式不限)(提供相关资料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2.编导(导演)：具有担任舞台类演出活动导演(编导)经验(提供相关资料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3.舞美负责人：获得过与舞台美术/舞美设计/舞美制作相关的奖项(形式不限)(提供相关资料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4.其他团队人员：具有舞美专业(包括：①舞美视频；②舞美灯光；③舞台音响水平等级证书(等级不限)(提供相关资料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5.演出人员：具有三级及以上演员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资料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6.履约经验：供应商自2020年(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提供相关资料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

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及地点

1.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完善并确定节目内容及表演形式、舞台搭建设计、舞美设计等方案；2024年2月3日前完成舞台的搭建及演出彩排工作；2024年2月10日至2月24日完成项目演出工作。

2.履约地点：成都武侯祠博物馆-荐馨殿广场

(二)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支付将根据成都市财政资金下达的进度进行拨付，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完成舞台搭建和节目编排经最终彩排验收合格后，根据安评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根据活动期间《满意度调查表》验收结果，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满意度调查为85%(含)以上“合格”，则在活动结束后按满意调查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满意度调查为“不合格”时，若满意度为60%(含)—85%(不含)，则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即：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3)若满意度为60%以下(不含)，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

(4)本条第(2)、(3)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扣除的金额，采购人无需再支付给供应商。

4.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如因供应商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逾期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满意度调查要求

活动期间，采购人随机发放100张《“2024武侯祠成都大庙会”演出活动满意度调查表》，对现场观众代表进行满意度调查。

《“2024武侯祠成都大庙会”演出活动满意度调查表》如下：

姓名		年龄		所在省市		身份	观众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次(请在您认可的选项栏内打“√”)			

调查内容	满意	不满意
表演效果		
舞台效果		
节目亮点		
您对活动其他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本表满意与否统计规则为：如表中填写为两项满意和一项不满意此表判定为满意，如表中填写为两项不满意和一项满意此表则判定为不满意。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小组的意见，并结合最终演出方案、演出效果、满意度调查表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五)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验收程序：分阶段验收；

7.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完成舞台搭建和节目编排经最终彩排验收合格后；第二次验收：所有服务完成后。

8.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建设质量的所有内容。

9.商务验收内容：

9.1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2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0.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六)其他商务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在活动期间将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安全事故(包括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3.2.2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3.2.2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3.2.2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荐馨殿广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3.2.2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款项支付将根据成都市财政资金下达的进度进行拨付，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舞台搭建和节目编排经最终彩排验收合格后，根据安评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根据活动期间《满意度调查表》验收结果，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1)满意度调查为85%(含)以上“合格”，则在活动结束后按满意调查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满意度调查为“不合格”时，若满意度为60%(含)—85%(不含)，则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即：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3)若满意度为60%以下(不含)，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4)本条第(2)、(3)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扣除的金额，采购人无需再支付给供应商。，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舞台搭建方案、更换节目、演出场次、演出时长不满足协议的约定等)，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成，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正常履约，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及其利息。(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六项对演出进行详细记录造成甲方无法核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经核查记录，乙方的演出时间、场次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之约定的，按照本条第三项承担违约责任。(七)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七)项满意度调查、第(八)项履约验收接受甲方的调查和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转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 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二、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

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

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转6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